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 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有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